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貸款協議	5
融資協議	5
分派協議	8
分配協議	8
上市規則之含義	9
南京國際商城之資料	10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11
融資協議之財務影響	11
一般事項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分配協議」	指	銳領投資、貝森、南京國際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i)銳領投資及貝森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i)第二份融資協議及(ii)融資協議將予購買之住宅單位之分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協議」	指	貝森、銳領、Sino Dynasty及Ace Intelligen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有關分別向貝森、銳領及Sino Dynasty分派Ace Intelligent所收取之安排費用之協議
「信貸額」	指	人民幣148,977,000元(相等於約140,544,340港元)之貸款額
「融資協議」	指	南京國際、貸款銀行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貸款銀行及／或南京國際任出之若干承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貸款銀行」	指	信貸額之貸款銀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南京國際與貸款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有關貸款銀行授出信貸額之貸款協議
「南京通函」	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收購南京國際商城之25%股權之本公司通函
「南京國際商城」	指	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南京國際」	指	南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約67%股權為南京國際商城所擁有
「南京項目」	指	南京國際廣場一期項目及南京國際廣場二期項目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ino Dynasty」	指	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銳領投資」	指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如龍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如龍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與港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人民幣與港元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換算。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高寶明先生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丁仲強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南京國際與貸款銀行就授出信貸額最多達人民幣148,977,000元(相等於約140,544,340港元)之定期貸款以興建南京項目一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銀行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信貸額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南京國際及本公司須以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方式簽立融資協議，以期應付南京項目一期工程之任何(i)成本超支(定義見下文)；及(ii)若干完成前費用(定義見下文)之付款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貝森、銳領(銳領投資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ino Dynasty及Ace Intelligent訂立分派協議，內容有關安排費用675,000美元(相等於約5,265,000港元)之分派。南京國際須就Ace Intelligent促使向貸款銀行取得信貸額之服務向Ace Intelligent支付該安排費用。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南京國際(作為信貸額之借款人)與貸款銀行(作為信貸額之貸款人)就授出信貸額最多達人民幣148,977,000元(相等於約140,544,340港元)之定期貸款以興建南京項目一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銀行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信貸額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南京國際及本公司須以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方式簽立融資協議，以期應付南京項目一期工程之任何(i)成本超支(定義見下文)及(ii)若干完成前費用(定義見下文)之付款要求。

信貸額之期限為貸款協議日期後18個月，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5%，須於動用信貸額日期起每三個月償還一次。信貸額之本金額其中人民幣49,659,000元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償還，人民幣49,659,000元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屆滿時償還，而人民幣49,659,000元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時償還。

融資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信貸額之承諾人)與南京國際(作為信貸額之借款人)及貸款銀行(作為信貸額之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承諾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向貸款銀行承諾，為符合融資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將負責確保向南京國際提供所需之16.7%資金，以應付任何(i)經監理公司(由南京國際於中國委任之獨立專業核數師)不時應貸款銀行之要求核證之建築成本超支，或任何超出南京項目一期預算成本之成本(「**成本超支**」)；及(ii)於貸款協議已告失效日期前南京國際已付或承擔的所有支銷及費用(建築成本除外)，或貸款銀行認為為確保完成南京項目一期以及就完成南京項目一期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而須由南京國際支付或承擔之支銷及費用，包括南京國際應付的所有貸款融資成本(「**完成前費用**」)，務求南京國際可以應付以上資金需求，以及南京項目一期可以完成。

購回承諾

本公司亦向貸款銀行及南京國際承諾，倘於下個償還日前10個營業日內，南京國際之人民幣記賬賬戶內之進賬金額（「**相關款項**」）少於南京國際根據貸款協議須償還貸款銀行之金額，則本公司將立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之價格，購買南京項目一期北塔之該數目住宅單位（以致總購買價將可覆蓋償還款項與相關款項間差額之16.7%），並且不遲於下個償還日前三個營業日內將有關人民幣購買款項存入貸款銀行指定之賬戶；或在貸款銀行要求情況下，按貸款銀行滿意之條款及條件，立即安排一項信貸額之再融資，務求南京國際可於貸款銀行提出該等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擁有充足款項，以償還有關信貸額之所有未償還款項之16.7%。根據該最高達人民幣148,977,000元（相等於約140,544,340港元）之信貸額計算，本公司在該購回承諾下涉及之風險約為人民幣24,879,000元（相等於約23,471,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向貸款銀行及南京國際進一步承諾，倘出現任何成本超支及／或完成前費用或發生任何拖欠情況，則在貸款銀行要求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之價格購買南京項目一期北塔之該數目住宅單位，以致總購買價可覆蓋信貸額之16.7%，並於貸款銀行提出要求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有關人民幣購買款項存入貸款銀行指定之賬戶；或在貸款銀行要求情況下，按貸款銀行滿意之條款及條件，立即安排一項信貸額之再融資，務求南京國際可於貸款銀行提出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擁有充足款項，以償還有關信貸額之所有未償還款項之16.7%。

倘本公司疏忽、不能或拒絕履行上述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南京國際可於取得貸款銀行事先同意後向其他來源借款。倘若南京國際向貸款銀行借入該等資金，本公司將被視為擔保償還該等由貸款銀行借予南京國際之全部款額，以替代根據融資承諾已契諾償還（但未能支付）之款額，連同款額應計利息。此外，貸款銀行可以對本公司違反承諾而提出訴訟。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並非第二份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訂約一方，因而無需對貝森及銳領投資違反第二份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下之承諾負責。

就提供資料目的而言，貝森投資有限公司（「貝森」）及銳領投資（作為信貸額之承諾人）亦已與南京國際（作為信貸額之借款人）及貸款銀行（作為信貸額之貸款人）訂立類似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據此，貝森及銳領投資共同及個別承諾：

1. 貝森及銳領投資將負責確保符合融資協議之規定，使南京國際獲提供所需之100%資金，以應付任何(i)成本超支；及(ii)完成前費用，務求南京國際可以應付以上資金需求，以及南京項目一期得以完成。
2. 若相關款項之金額少於南京國際根據貸款協議須償還予貸款銀行之金額，則貝森及銳領投資將立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之價格購買南京項目一期北塔之該數目住宅單位（以致總購買價將可覆蓋償還款項與相關款項間差額之100%），並不遲於下個償還日前三個營業日內將有關人民幣購買款項存入貸款銀行指定之賬戶；或在貸款銀行要求情況下，按貸款銀行滿意之條款及條件，立即安排一項信貸額之再融資，務求南京國際可於貸款銀行提出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擁有充足款額以償還有關信貸額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3. 倘發生任何成本超支及／或完成前費用或發生任何拖欠情況，則在貸款銀行要求情況下，貝森及銳領投資將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之價格，購買南京項目一期北塔之該數目住宅單位，以致總購買價格可覆蓋信貸額之100%，並於貸款銀行提出要求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有關人民幣購買款項存入貸款銀行指定之賬戶；或在貸款銀行要求情況下，按貸款銀行滿意之條款及條件，立即安排一項信貸額之再融資，務求南京國際可於貸款銀行提出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擁有充足款額，以償還有關信貸額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為免生疑，貸款銀行於上述事件發生時，有權要求本公司、貝森及／或銳領投資履行彼等根據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融資協議之責任以向貸款銀行償還相等於信貸額100%之款項；惟無論如何，本公司須最多負責該款項16.7%。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負責貝森或銳領投資各自之融資資金。

分派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之股東，即貝森、銳領置業投資有限公司（「銳領」）（銳領投資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Sino Dynasty與Ace Intelligent Consultants Limited（「Ace Intelligent」，一家由貝森、銳領及Sino Dynasty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之公司）訂立分派協議，內容有關安排費用675,000美元（約等於約5,265,000港元）之分派，乃由分派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以及不遜於作出相同貸款信貸額安排之市場費率。南京國際須就Ace Intelligent促使向貸款銀行取得信貸額之服務向Ace Intelligent支付該安排費用。根據分派協議，訂約方同意將Ace Intelligent收到之該費用分派，分別由貝森、銳領及Sino Dynasty分佔41.65%，41.65%及16.70%。

分派予Sino Dynasty之安排費用乃按其於融資協議下所作承諾為基準，該承諾最多達信貸額未償還總數16.7%。另一方面，分派予貝森及銳領之安排費用乃按貝森及銳領投資於第二份融資協議下所作承諾為基準，該承諾乃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因此，餘下83.3%安排費用將平均分派予貝森及銳領。

分配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銳領投資、貝森、南京國際及本公司訂立分配協議，內容有關由(i)銳領投資及貝森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i)第二份融資協議及(ii)融資協議將予購買之住宅單位之分配。根據分配協議，南京國際同意，倘其要求(i)銳領投資及貝森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i)第二份融資協議及(ii)融資協議購買該等住宅單位，則(1)其須以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出售有關住宅單位；及(2)其須以抽籤形式(在建議出售並同時建議將該等住宅單位出售予超過一方之時進行抽籤)將可供出售之住宅單位分配予銳領投資、貝森及本公司，或其中兩者(視情況而定)。銳領投資及貝森同意，若購買任何更多住宅單位將導致本公司須負責信貸額之所有未償金額之16.7%以上，則本公司無須購買該等住宅單位。

上市規則之含義

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向南京國際提供資助。該資助之最高風險為信貸額未償還金額之16.7%，超出有關百分比率之8%，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國際已悉數動用信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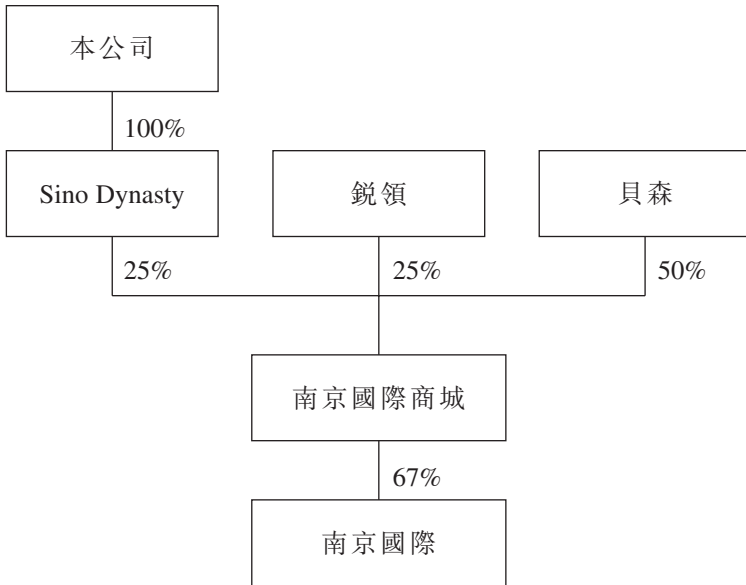
此外，由於訂立融資協議之有關數字構成之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及銳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均為南京國際之股東，且銳領有權於南京國際之股東大會上控制或行使10%以上之投票權，故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及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上述個別及按比例承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訂立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給予本公司之條款更優惠者，但並非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本公司於南京國際之股權比例訂立，以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b)(i)條是項關連交易獲豁免有關作出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銳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分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適用之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為超過2.5%但少於25%，總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訂立分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南京國際商城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Sino Dynasty 擁有南京國際商城之 25% 股權。南京國際商城擁有南京國際約 67% 股權。南京國際主要從事南京項目（一個位於中國南京之商業／住宅物業項目）之開發。因此，本公司於南京國際之有效股權約為 16.7%。綜上所述，各公司於南京國際商城集團之持股情況如下：



本公司透過 Sino Dynasty 於南京國際實際擁有約 16.7% 股權。銳領 (銳領投資擁有 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如龍先生之家族成員及彼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51% 及 49%，因此，乃黃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貝森 (前稱 Y&W Holdings Limited) 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銳領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此外，南京國際其餘 33% 權益之股東乃與本公司或銳領或貝森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南京項目計劃分兩期發展，南京項目一期現正動工，預期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一期將包括一個購物商場、服務式住宅、酒店及辦公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7,000平方米。南京項目二期仍在規劃階段，總建築面積約為218,000平方米。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於金融業進行投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利用每一個機會，積極擴充於物業及金融業之策略性業務發展。

誠如南京通函中所述，南京項目一期乃在建中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落成，而南京項目二期正在規劃階段。獲得信貸額乃為方便南京項目一期之建設。作為南京國際商城股東之一，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包括作出融資協議下之該等融資承諾及購回承諾)，旨在就信貸額提供達致相當於本公司在南京國際所佔權益比例之百分比之擔保，從而使本公司擁有16.7%間接權益之南京項目一期之建築工程得以順利進行。根據本公司所作研究，鄰近地區質素與南京項目相同之優質住宅單位之平均現行市價達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0元以上。有鑒於此，董事相信南京國際所提供之單位價乃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單位價格。此外，由於本集團可根據融資協議(倘若如上文所述不履行情況)按現行市價之折讓價購入住宅單位，董事認為此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分配協議及分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協議之財務影響

訂立融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造成即時影響。

然而，倘發生上文所述之不履行情況，則本公司將最多負責償付款額與相關款項間差額之16.7%及／或成本超支額及／或完成前費用之16.7%，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信貸撥付。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於金融業進行投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利用每一個機會,積極擴充於物業及金融業之策略性業務發展。

由於訂立融資協議之有關數字構成之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及銳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南京國際之股東,且銳領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控制或行使1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訂立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提供個別及按比例承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b)(i)條,獲豁免有關作出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2)條,訂立分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但無需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1)	29.91%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公司	405,889,643 (附註2)	24.42%
高寶明先生（「高先生」）	公司	65,881,800 (附註3)	3.96%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個人	2,600,000	0.16%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個人	2,100,000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其中67,001,300股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38,888,343股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權益) 所持有，紀先生因其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由高先生及一位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董事之人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持有，高先生因其於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可換股票據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 (於可換股票據項 下股份發行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據之 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黃先生	好倉	公司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紀先生	好倉	公司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丁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紀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高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藍寧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黃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iv)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金榜融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紀先生	公司	69,375,000	46.25%
高先生	公司	27,187,500	18.13%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好倉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	29.91%
黃太	497,232,000 (附註2)	29.91%
紀葉如蓮太太（「紀太」）	405,889,643 (附註3)	24.42%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38,888,343	20.39%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
- 黃太因與其配偶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因其配偶紀先生於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及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在該等股份中，338,888,343股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附註4)。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11%及89%權益，兩人均是董事。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已發行／ 將予發行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於可換股票據項 下股份發行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太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黃如虹先生	好倉	411,764,70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85%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Grace Honour Limited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紀太	好倉	232,558,140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0.08%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黃太及黃如虹先生分別均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Grace Honour Limited及紀太(紀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數目	授出日期		
紀太	家族 (附註1)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黃太	家族 (附註2)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紀太之配偶紀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2. 該等購股權由黃太之配偶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身份
紀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連鳳儀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A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